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沪一中执字第78号

(2017)沪01执恢38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

被执行人:新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

法定代表人:陈[],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陈[],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陈[],男,1964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滕[],女,1966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案在执行国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有限公司、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陈[]、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要求新疆[]有限公司、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陈[]、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人民币124,186,196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91,586元。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对被执行人新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化工产业纵一路东侧、横二路北侧的 203,60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和 10 万吨炭黑及 6,000KW 尾气发电项目的全部设备（含 20 个储油罐）进行了评估。因案外人对上述 20 个储油罐提出执行异议，故本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对被执行人新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化工产业纵一路东侧、横二路北侧的 203,60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和 10 万吨炭黑及 6,000KW 尾气发电项目的设备（不含 20 个储油罐）进行了公开拍卖，三次均无人应拍而流拍。后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 10,210 万元以物抵债，将上述财产过户至申请人国家■■■■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现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生效判决，判决被执行人新疆■■■■有限公司与案外人关于案涉 20 个储油罐的资产转让协议无效，故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化工产业纵一路东侧、横二路北侧的的 20 个储油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化工产业纵一路东侧、横二路北侧的
6000KW 尾气发电项目设备中的 20 个储油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俊

审 判 员 王胜军

审 判 员 王 斌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邵 炜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2、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